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6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6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宁波健雄、上市公司	指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凯立德	指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自然人股东彭晓红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2019年5月15日，（1）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等26名股东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2）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3）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4）收购人与转让方彭晓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由收购方于凯立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收购转让方彭晓红持有的凯立德5,161,950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1.50%），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方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5）收购人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共计66,150,000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19.2224%）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可实际控制凯立德62.2167%股份，成为凯立德控股股东；且凯立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吴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

对凯立德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直接持有凯立德 147,956,45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42.9943%），通过接受自然人股东张文星及彭晓红表决权委托合计可实际控制凯立德 62.2167%股份，且收购人通过实际支配凯立德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成为凯立德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凯立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健。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描述：凯立德是中国领先的电子地图、导航系统和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具备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资质，收购人看好凯立德未来发展前景，故对其进行收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履行上述程序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1044 室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吴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2 日
实缴出资	500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刘蕊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KD4D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用报告、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16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收购人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相关规定。

经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提供的资产持有证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在签署协议之日前，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9,756,086 元，转让价格为 1.89 元/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凯立德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沟通及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

1、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对外提供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情形；

2、本合伙企业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信用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各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并经财务顾问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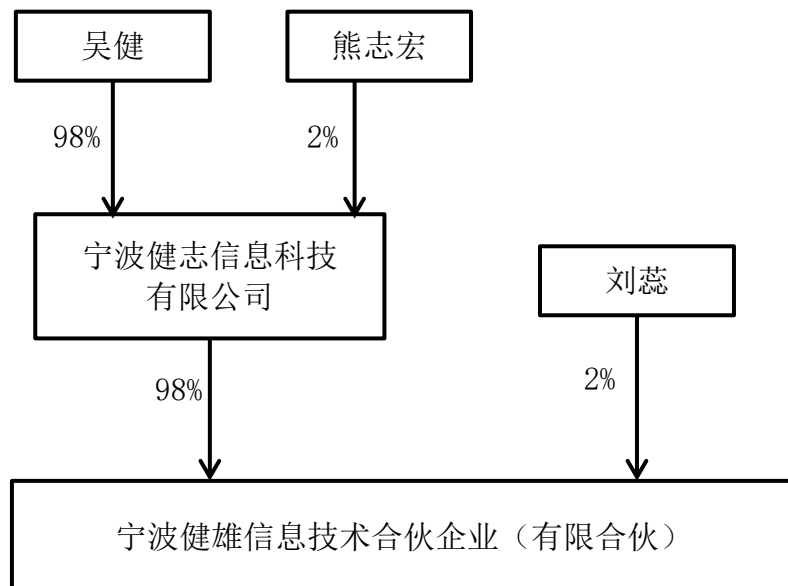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凯立德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5月10日，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1.89元/股的价格收购凯立德共计5,161,950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1.50%），并同意接受转让方彭晓红的委托，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代为行使彭晓红持有的凯立德5,161,950股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并与自然人彭晓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接受自然人张文星的委托，代为行使张文星所持凯立德66,150,000股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并与自然人张文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转让方和表决权委托方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彭晓红和表决权委托方张文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交易。

（三）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除此以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八、收购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出具书面承诺：本合伙企业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凯立德的主要业务、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也暂无对凯立德进行章程修改、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资产注入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本企业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予以披露；鉴于收购人后续计划的实现及实施将会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收购前的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凯立德发生任何交易。

2、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凯立德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凯立德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凯立德《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在凯立德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立德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凯立德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凯立德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凯立德违规提供担保。

4、本合伙企业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凯立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合伙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凯立德借款或由凯立德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凯立德的资金。

6、不谋求与凯立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凯立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若本合伙企业违背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凯立德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和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本合伙企业成为凯立德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本合伙企业恪守并接受其法律约束。”

收购人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本企业未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凯立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方旭

项目主办人:

杨柳

杨柳

刘方旭

刘方旭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李刚